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485號

原告 黃諭琪

被告 優禾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芳蕾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9,530元（含資遣費5,208元、積欠薪資13,242元及提繳1,08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據此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\text{元} \times 2/3 = 667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333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\text{元} - 667\text{元} + 3,000\text{元} = 3,333\text{元}$ ）。扣除前繳裁判費1,333元，尚應補繳2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楊玉華